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4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05月05日(星期二)下午13: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5月04日至2015年05月0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04日下午15:00至2015年05月0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04日下午15:00至2015年05月0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监 票 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 持 人:董书忠董事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6,433,8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71,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18 %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3,908,6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587 %。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2,521,1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292 %。
-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并签署了会议记录。
-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42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6,42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议案》)

3.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 3.2 逐项审议《收购方案》

3.2.1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 3.2.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 3.2.3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3.2.4定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 3.2.5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3.2.6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 3.2.7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 3.2.8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 603099 证券简称: 长白山 公告编号: 2015-01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连续披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长白山,股票代码:603099)于2015年4月30日、5月4日、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问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份变动相关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为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6日起,中信建投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1),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代理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前端收费模式),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阮娜
联系电话:(010) 6518388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 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cib.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客户服务电话:05105666, 4008880688 (全国统一, 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 3.2.9资产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 3.3款项归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3.3.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3.3.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3.3.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 3.3.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 3.3.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3.3.6发行溢价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 3.3.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 3.3.8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3.4 定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 3.4 定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3.4.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 3.4.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3.4.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 000043 证券简称: ST 生化 公告编号: 2015-04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6日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3.4.5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 同意56,821,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